

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（學習障礙）

◎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，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，例：→。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就讀班級：_____

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提報疑似個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確認障礙個案 (疑似生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確認障礙個案 (鑑輔有效日期到期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階段轉銜個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身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身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身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身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身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身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身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身障證明
各校申請資料（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）								
1.鑑定暨安置申請表(附件 1) +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2.鑑定暨安置同意書(附件 2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3.身心障礙證明(黏在申請表 P4) 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	✓		✓		✓		✓	
4.轉介前介入記錄表(附件 3-1)	✓	✓						
5.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(附件 4-1)			✓	✓				
6.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(附件 5)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7.測驗結果摘要-校內初篩(附件 6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8. C125 或 100R(附件 7)	✓	✓						
9.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之試卷 或作業單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10.學生 IEP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11.初篩測驗原始資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12.前次鑑定資料			✓	✓	✓	✓		
心評人員鑑定資料								
1.鑑定評估報告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2.測驗結果摘要_心評用-學智障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3.魏氏兒童智力量表	△	✓	△	✓	△	✓	△	✓
4.適應行為量表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	★
5.三小測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※注意事項：

1.✓：務必檢送該項資料，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。 △：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。

★：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 73 以下須檢附該項資料；心評人員初評為智能障礙者，也須檢附該項資料。

2.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，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，否則不予提報。